**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派遣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派遣员工的数量、岗位、期限

1．派遣员工的数量为X人；当派遣员工发生变动时，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派遣岗位： …… 等岗位。

3.派遣期限为x年，自2025年x月x日至xxx年x月x日止。

协议期内，派遣岗位工种应符合国家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上的要求，同时甲方应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要求，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并负责协助相关的招聘事宜，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选（岗位条件另定）。

2.乙方将劳务派遣用工性质、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明确告知应聘人员。

3.甲方审验、考核应聘人员，并确定录用名单，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录用名单向甲方正式派遣人员。

4.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查。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与增派

1.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用工单位将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规定，甲方只能在以下情形提出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甲方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协议的。

（10）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1）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2）甲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3）其他因劳务派遣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14）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15）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用工单位在不满足法定退工情形，存在一些突发情况或者主观原因，可由用工单位提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同意，在派遣员工的认可下实施退工。具体补偿办法协商一致确定。因以上（1）-（8）项规定的情形退工，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并于3日后退回乙方，同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乙方依法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若派遣人员依照法律政策规定享有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的由甲方全额承担。

因以上（9）-（15）项规定的情形退工，乙方应当尽力与派遣员工达成重新派遣。无法重新派遣，依法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2.本合同或派遣期限到期时，派遣人员有符合法律政策规定须顺延派遣期限特殊情形的，甲方应将劳务派遣关系须顺延至特殊情况消失。

3.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人员，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办理。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相关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工作。

2.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可到派遣人员工作场所，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处理相关事务。

3.甲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和培训，并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劳动纪律及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考勤和考核记录。并在支付劳务费的同时将该记录一并交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实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数额。乙方应建立派遣员工管理制度，对严重违纪人员依规处理，甲方考核结果可作为乙方处理依据。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附件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与乙方约定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派遣期限不应少于2年（临时性岗位除外），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协议（包括培训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甲方或派遣人员）的连带责任。

（4）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甲方有权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6)保证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甲方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甲方应当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7）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的数额及支付方式缴纳社保，支付劳动报酬等。

（2）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要求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决定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3）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造成甲方或他人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负有协助的义务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约定发薪日向派遣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但甲方或派遣员工未提供正确工资账户信息及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5）乙方应当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并按甲方确定的标准足额、按时为派遣员工缴纳上述费用。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后，乙方未按时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造成乙方或派遣员工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6）乙方须经常与甲方联系，规范派遣服务人员管理，掌握服务人员的状况；监督检查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作为法定的雇主依法妥善处理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种劳动或工伤纠纷等事宜，同时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处理结果。派遣人员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依法支付，甲方仅承担用工过错导致的补充赔偿责任。

（7）甲方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内部份额。

第六条 劳务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

1．甲方应支付乙方劳务费，劳务费包括：全部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费、招聘费、意外伤害险保费等。劳务费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劳务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适当调整），具体金额由甲方每月核定，乙方核实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发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因未及时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上述劳务费用给乙方以及乙方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 …公司

开户行： … …

账户号： ……

3.管理费支付标准：人民币50元/人/月，派遣员工的具体人数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月管理费不满半个月按半个月算，半个月以上按1个月算）。

4.残保金：根据《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缴纳残保金，若乙方因向甲方提供劳务用工，导致乙方需向社保部门缴纳残保金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残保金=（上年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5.薪酬及社会保险标准，由甲方按月进行核定，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根据甲方核定的标准发放薪酬及申报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相应地调整社会保险费用等事项。

6.乙方应在甲方应付款项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派遣人员薪酬。

7.派遣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8.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派遣人员的到岗或离岗时间。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

9.甲方应保障派遣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享有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享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按国家规定享受婚、丧、探亲和计划生育假期待遇，享受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因工负伤等待遇。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应按约支付劳务费。因甲方延迟付款等违约行为给乙方或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随意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3.如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派遣人员提出相关待遇要求，甲方除按法律政策规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外，应对派遣人员提出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合法请求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应按本合同和附件确定的服务费标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与派遣人员剩下劳动合同期限的服务费：

（1）甲方未按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的权益的；

（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

（5）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6）甲方违法退回派遣人员或乙方由于甲方退回派遣人员而解除或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被裁判为违法。

4.乙方或者派遣人员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甲方承担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各项经济补偿。

5.甲方承担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工伤、疾病、伤亡事故等享有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相关处理事宜在甲方（24小时）以内及时通知乙方报备后，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要求妥善负责处理。

6.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后，乙方未按时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后，乙方未按约定的发薪日向派遣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由于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留诉讼的权利。

9.对于上述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后续劳务费中抵扣。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解除合同：

（1）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3）没有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资质人员达3次以上，或造成甲方重大经营损失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

（3）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严重危害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的；

（4）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

3.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合同到期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并不愿续签的，或合同到期前一方有法定情形要求解除合同的，不愿续签的一方或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本合同到期终止前或合同解除前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与第一条第三款相同。

2.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有效期以年为单位自动顺延，以此类推。

第十条 其他

1．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所载明双方地址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仲裁及仲裁执行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法院、仲裁机构，否则另一方、法院、仲裁机构按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实际签收之日、邮件被退回之日或交邮之日起第3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